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景觀建築學系	景觀建築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 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	文件編號：GA2-3-006
公佈日期：109年06月10日		頁次：1

98年10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0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建築與設計學院院教評會議核備

109年06月0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建築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

- 一、依據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會推選委員四至十人，由系務會議委員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。本選舉投票結束後，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決定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。若得票數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- 三、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- 四、本會推選委員若因故無法履行其職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- 五、本辦法經過系務會議通過，呈院教評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